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信託契約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24年2月7日訂立經修訂信託契約，以落實信託契約修訂。因此，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於同日生效。

緒言

茲提述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佈(「該公佈」)。如該公佈所述，信託契約須作出修訂，致使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與受託人於2024年2月7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以落實信託契約修訂。因此，陽光房地產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於同日生效。

信託契約修訂

主要之信託契約修訂如下：

- (i) 於信託契約納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以致今個財政年度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2024年財政年度**」)，而隨後之財政年度則為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ii) 於信託契約反映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房地產之下一次全面估值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2024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進行；
- (iii) 於信託契約反映陽光房地產基金下一份年報將涵蓋2024年財政年度，而陽光房地產基金就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報告將為一份中期報告；
- (iv) 於信託契約納入管理人早前於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公佈所披露就有關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支付形式作出之選擇，將視為適用於整個2024年財政年度；及
- (v) 於信託契約反映管理人自2025年起須於每年1月15日或之前就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作出選擇。

管理人之意見

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確認，信託契約修訂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大幅度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或增加應由計劃之財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受託人之意見

受託人經考慮管理人之意見和確認，已根據信託契約第36.1(a)條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第9.6條作出證明，表示其認為信託契約修訂不會(a)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b)大幅度免除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或(c)增加應由計劃之財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修訂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第36.2條，謹此就信託契約修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通告。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5.2(f)條，經修訂信託契約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0樓)供公眾查閱。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4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